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2110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債 務 人 沈德慶即沈建宏（桃院115年消債清1號清算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94年度執一字第3547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開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執行人員依職權查調之系爭裁定公示資料在卷可稽。而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，債務人於94年11月28日起即需給付遲延利息，足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，其成立時間顯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自屬更生債權，且此債權並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，依前開說明，當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而不得逕

01 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另債務人於消費者債務更生程序中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無法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，亦無法由消債法院依職權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經桃園地院於115年1月13日上午10時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該清算程序係銜接原更生程序之進行，亦即在消債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前，仍屬更生程序之進行，本件自不因嗣後之清算裁定時間點，而變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之時點認定。故本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